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3 执 190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仁勇,男,████年██月██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公民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河北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大街 44 号建设集团办公楼一层、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0681108988。

法定代表人赵国利。

被执行人:邢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南路 4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183648582。

法定代表人段同生。

本院在执行刘仁勇申请河北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等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责令河北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立即履行(2021)冀 0503 民初 160 号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名下的位于丽都丰泽园 1 号楼的储藏间共计 32 套(房号为-102、-104、-111、-113、-114、-115、-131、-138、-139、-202、-209、-210、-211、-213、-214、-215、-216、-217、

-219、-220、-221、-222、-225、-226、-229、-233、-237、
-238、-239、-240、-243、-24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会军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陈喜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卜超超
书记员 李千

